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家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家和於民國112年8月13日下午2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外側車道往基隆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連興街口時，本應注意不得無故於車道中煞車減速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變換行向至中間車道，並在車道中煞停，適有告訴人干順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在中間車道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在被告所駕駛之車輛減速煞停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撞擊被告所駕駛車輛之後車尾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前胸壁及腹壁多處挫傷擦傷、右手肘挫傷擦傷、左右膝挫傷擦傷、右足踝挫傷擦傷及左肩拉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
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